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年产 1.8 万吨高强高导特殊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年产 1.8 万吨高强高导特殊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高强高导特殊合金板带材产品的市场供给，更好的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年产 1.8 万吨高强高导特殊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签订 2016 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一）本项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在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三）公司与德国 Berkenhoff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2016 年度公司此项关联交易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德国 Berkenhoff 公司签订《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国 Berkenhoff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邱坛、门贺、包建亚

2016 年 10 月 21 日